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食用菌专用高效螺杆式冷水机组，生产厂为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无锡市新区长江路32号。食用菌专用高效螺杆式冷水机组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9%³。食用菌专用高效螺杆式冷水机组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食用菌专用冷却塔、食用菌专用风库排水系统、食用菌专用冷冻水泵、食用菌专用冷却水泵、食用菌专用空气冷却器、食用菌专用空气冷却器、食用菌专用空气冷却器、食用菌专用涡轮蝶阀、食用菌专用涡轮蝶阀、食用菌专用涡轮蝶阀、食用菌专用涡轮蝶阀、食用菌专用涡轮蝶阀、食用菌专用涡轮蝶阀、食用菌专用压差旁通阀、食用菌专用扩散式过滤器、食用菌专用Y型水过滤器、食用菌专用Y型水过滤器、食用菌专用Y型铜质过滤器、食用菌制冷专用循环系统、食用菌专用制冷机房控制柜、食用菌专用净化区制冷系统控制箱、食用菌专用装袋区制冷控制系统、食用菌专用灭菌区制冷控制系统、食用菌专用培养区控制系统、食用菌专用下架区制冷控制系统、食用菌专用制冷电气系统、食用菌专用净化系统、食用菌专用全自动水处理系统、食用菌专用不锈钢双层保温水箱、食用菌专用灭菌架、食用菌专用培养架、食用菌专用洁净工作台、食用菌专用摇床、食用菌专用生化培养箱、食用菌专用血液冷藏箱、食用菌专用显微镜、食用菌专用台式低速离心机、食用菌专用PH计、食用菌专用磁力搅拌器、食用菌专用直口三角瓶、食用菌专用试管、食用菌专用20T/H反渗透水处理系统、清水储水箱、纯水储水箱、食用菌专用耐高温养菌框、食用菌专用搅拌机、食用菌专用搅拌皮带输送线、食用菌专用搅拌皮带线、食用菌专用搅拌分料器、食用菌专用打包机进料斗、食用菌专用搅拌平台、食用菌专用搅拌加水系统、食用菌专用除尘系统、食用菌专用制包检修平台、食用菌专用自动装瓶机、上架机、滚筒输送线、90度辊筒转弯输送线、回空架链条输送线、顶升平移机构、食用菌专用下架机、食用菌专用上架机、滚筒输送线、移栽机、90度辊筒转弯输送线、

下架机、滚筒输送线、90 度辊筒转弯输送线、超声波加湿机、超声波加湿机、全自动发酵罐、食用菌自动液体接种机、食用菌专用翻筐机、食用菌接种专用输送线、食用菌专用卧式新风机组、食用菌制冷专用循环泵、食用菌专用单开净化门 M1021、食用菌专用塑料三件套¹，生产厂为上海洁淼机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329 号 4 幢。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食用菌专用供气系统、食用菌专用空气预热器、食用菌专用耐热钢炉排、食用菌专用螺旋出渣机、食用菌专用立式不锈钢给水泵、食用菌专用立式热水循环泵、食用菌专用气源送料系统、食用菌专用气源鼓风系统、食用菌专用气源二级风系统、食用菌专用引风系统、食用菌专用气源控制设备、食用菌专用供气设备 PLC 控制系统、食用菌专用气源动力控制系统、食用菌专用气源回收系统、食用菌专用分汽缸、食用菌专用蒸汽流量系统、食用菌专用皮带输送机（带伴热系统）、食用菌专用炉前定料喂料机（带伴热系统）、食用菌专用湿料定料机（带伴热系统）、食用菌专用干料定料系统、食用菌专用锅炉房监控设备（6 点位）食用菌专用布袋除尘系统、食用菌专用多管除尘系统、食用菌专用 SNCR 炉内脱销系统、食用菌专用气源排气系统，生产厂为武汉天际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²，厂址为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幸福时代四期 A 座 207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食用菌专用高压灭菌锅、食用菌专用 84 灭菌器，生产厂为连云港千樱医疗有限公司²，厂址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9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食用菌专用高压灭菌锅，生产厂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洁淼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 **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 **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 **可不填**，下同。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无

